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四十八年八月八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茲為配合政府因應國內少子女化之挑戰，積極推動雙就業雙照顧，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促進家庭內性別分工之平等，爰擬具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有關志願士兵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情形，將適用子女之年齡由滿三歲前修正為六歲以下，留職停薪期間則由該子女滿三歲止修正為滿七歲止，並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志願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國防部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服志願士兵現役滿六個月以上，為撫育<u>六歲以下</u>子女者。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u>七歲</u>止，但不得逾二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兒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服現役之最少年限。 第一項志願士兵留職停薪、第六項留職停	第六條之一 志願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國防部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服志願士兵現役滿六個月以上，為養育滿三歲前子女者。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服現役之最少年限。 第一項志願士兵留職停薪、第六項留職停	一、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性工法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育嬰留職停薪適用之子女年齡延長至六歲以下，且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七歲止，爰將第一項第一款「滿三歲前」修正為「六歲以下」，及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修正第二項留職停薪期間。 二、配合性工法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將第三項「育嬰留職停薪」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 三、第四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薪人員復職及前條第二項志願士兵繼續留營服役之核定權責，國防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	薪人員復職及前條第二項志願士兵繼續留營服役之核定權責，國防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九日</u>修正公布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明確本次有關強化志願士兵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經濟支持政策之修正條文得與性工法修正草案同時施行，爰修正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另鑒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將立法院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